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莊家銘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阮美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本件請求標的及數量。（查狀載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137,3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」，惟未檢附有附表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